

惠市环建〔2025〕81号

关于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东县裕兴实业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位于惠东县稔山镇牛牯墩大沥口现有项目场地内，现有项目年存栏生猪3000头、出栏10000头，建有猪舍26栋，并配套办公区、生活区等建筑物，占地面积118000 m²，建筑面积20796 m²。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5.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增占地面积11120 m²、建筑面积25728 m²；（2）新投入使用猪舍40栋（含繁育、保育、育肥等场所）、饲料加工厂房及仓库1栋（饲料不外售）；（3）改造猪舍、干粪堆放棚以及废水处理站部分池体，新增灌溉设施及管网等；（4）新增年存栏

生猪 21000 头、出栏 73000 头。扩建完成后，全场年存栏生猪 24000 头、出栏 83000 头，总占地面积 129120 m²、总建筑面积 46524 m²，定员 20 人，均在场内食宿。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环境应急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废水分类收集、分质治理措施。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经处理，各项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水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总磷（磷酸盐，以 P 计）浓度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2 其他排污单位二级标准要求，氨氮浓度 ≤ 12mg/L，总氮浓度 ≤ 18mg/L 后，回用于猪舍冲洗和周边农作地（果园、农田）灌溉，不外排。

项目应建设足够容量的，具备防渗、防漏、防雨措施的污水贮存池用于贮存非灌溉期的污水，做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回用灌溉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在污水处理、回用灌溉等关键节点安

装水、电等计量设施以及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立各关键节点的精细化管理台账。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优化饲料配方、添加饲料除臭剂、加强猪舍通风换气、粪污及时收集处理、喷洒除臭剂、设置绿化隔离带等减臭除臭措施，有效收集和处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项目场界臭气浓度需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要求；饲料加工粉尘须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优先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积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贮存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特别要做好病死尸体和医疗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特别是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和基础防渗工作，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建立地下水监测井，落实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跟踪地下水水质变化以便及时改进污染防治措施和采取有效治理措施，适时检测灌溉区域土壤水溶性盐含量，根据土壤含盐量变化调整灌溉方式和频次。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科学合理喂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环境应急池，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的危险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建立与当地政府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的长效机制。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国家或地方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九）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需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开展排污登记。项目竣工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验收投产后，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

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若涉及有关规划、林业、动物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的，应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